

目录

规则解读

| | |
|--------------------------------|---|
| 实施教育惩戒要把握哪些原则? | 1 |
| 制定《规则》的目的..... | 1 |
| 《规则》适用的范围..... | 1 |
| 教育惩戒的概念规定..... | 2 |
| 惩戒与体罚区别..... | 2 |
| 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必要情形..... | 2 |
| 学校、教师可采取的教育惩戒措施..... | 2 |
| 实施教育惩戒应当遵循的程序..... | 3 |
| 《规则》禁止实施的不当惩戒教育行为..... | 3 |
| 如何保证学校、教师正当实施教育惩戒? | 4 |
| 教育惩戒的救济渠道..... | 4 |
| 《规则》规定了教育部门的哪些职责? | 4 |
| 如何发挥家长在学生管理中的作用, 形成育人合力? | 5 |
| 教育部贯彻落实《规则》的举措..... | 5 |

观点热议

| | |
|-----------------------------|---|
| 用好教育惩戒这把“戒尺” | 7 |
| 教育惩戒如何有“温”又有“度” | 7 |
| 教育惩戒权不该沦为家长和教师之间的博弈..... | 9 |
| 家长“护短”或“用力过猛”都会让惩戒失去意义..... | 9 |

国内实践

| | |
|-------------------------------------|----|
| 青岛市在教育性法规中首提“惩戒”概念..... | 10 |
| 《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赋予教师教育惩戒权..... | 10 |
| 河北省出台《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立法赋予教师教育惩戒权..... | 11 |
|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即将实施, 武汉部分中小学这样把握惩戒尺度..... | 11 |

海外来风

| | |
|----------------------------|----|
| 新加坡、韩国:保留鞭笞规定细致..... | 13 |
| 日本: 以人为本、方式明确、界限清晰..... | 13 |
| 德国: 引入比例原则, 明确区分惩戒手段..... | 14 |
| 英国: 从禁止到回归, 强调惩戒的合法适度..... | 15 |
| 美国: 注重程序正当合法..... | 15 |
| 英、美、日教育惩戒辩证法的经验及启示..... | 17 |

备受关注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文中统一简称《规则》）将于2021年3月1日起实施，本文对此进行了简要的说明阐述。

规则解读

实施教育惩戒要把握哪些原则？

《规则》明确，实施教育惩戒应当遵循教育性、合法性、适当性的原则，主要体现在：

一是强调教育惩戒应当符合教育规律，注重育人效果，坚持育人为本。要基于关爱学生的宗旨，注重人文关怀，达到教育学生遵守规则、增强自律、改过向上的目的。基于这一原则，《规则》规定，教师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后，应当注重与学生的沟通和帮扶，对改正错误的学生及时予以表扬、鼓励；学生受到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后，能够诚恳认错、积极改正的，可以提前解除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

二是明确实施教育惩戒要遵循法治原则，做到客观公正、合法合规。要以事先公布的规则为依据，尊重学生基本权利和人格尊严。《规则》要求，校规校纪中的行为规范和教育惩戒措施应当明确，并应事先公布，未经公布的校规校纪不得施行；还规定实施较重或者严重教育惩戒，要事前听取陈述申辩、事后给予救济。

三是要求实施教育惩戒应当选择适当措施，与学生过错程度相适应。《规则》要求要综合考虑学生的一贯表现、主观认识、悔过态度以及家庭环境等因素，以求最佳育人效果。

制定《规则》的目的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和规范学校、教师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规则》适用的范围

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称学校）及其教师在教育教学和管理过程中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适用本规则。

教育惩戒的概念规定

《规则》规定教育惩戒是“学校、教师基于教育目的，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教育行为”，明确教育惩戒不是惩罚，而是教育的一种方式，强调了教育惩戒的育人属性，是学校、教师行使教育权、管理权、评价权的具体方式。

惩戒与体罚区别

惩戒不同于体罚。惩戒是让一些可能犯了错的学生通过适当方式回到正确的轨道上，是让学生主动认识并改正自己错误的一种手段；而体罚则是单纯制造身体痛苦让学生被迫服从的行为，在现实中往往会起反作用

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必要情形

《规则》规定，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学校、教师可以在学生存在不服从、扰乱秩序、行为失范、具有危险性、侵犯权益等情形时实施教育惩戒。

不服从，指学生主观不完成其基本的学习任务；

扰乱秩序，包括扰乱课堂秩序和学校教育教学秩序；

行为失范，主要指吸烟、饮酒以及其他违反学生守则的行为；

具有危险性，指学生实施有害自己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危险行为；

侵犯权益，指学生打骂同学、老师，欺凌同学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此外，《规定》还要求“学生实施属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学校、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实施教育惩戒，加强管教；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学校、教师可采取的教育惩戒措施

根据程度轻重，《规则》将教育惩戒分为一般教育惩戒、较重教育惩戒和严重教育惩戒三类。

一般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轻微的学生，包括点名批评、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增加额外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课后教导等；

较重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较重或者经当场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学生，包括德育工作负责人训导、承担校内公共服务、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和行为规则教育、被暂停或者限制参加游览以及其他集体活动等；

严重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且必须是小学高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包括停课停学、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训诫、专门人员辅导矫治等。

实施教育惩戒应当遵循的程序

《规则》注重实施教育惩戒的程序正当性，以程序规范行为，减少恣意和任性。

首先，由教师判断学生违规违纪情节的轻重程度，实施《规则》规定的一般教育惩戒的，可以由教师当场实施，且可以事后根据情况告知学生家长；实施《规则》规定的较重教育惩戒，教师应当报告学校，由学校决定实施，且学校应及时告知家长；实施《规则》规定的严重教育惩戒，只能由学校实施，且必须事先告知家长。

同时，《规则》规定在实施严重教育惩戒和给予纪律处分时，应当把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作为必经的前置程序，学生或者家长申请听证的，学校应当组织听证。

对于一般教育惩戒和较重教育惩戒则没有规定事前告知家长和听取陈述申辩，主要考虑是这两种教育惩戒对学生的影响相对较小，且即时实施，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

《规则》禁止实施的不当惩戒教育行为

- (一) 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
- (二) 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强制做不适的动作或者姿势，以及刻意孤立等间接伤害身体、心理的变相体罚；
- (三) 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
- (四) 因个人或者少数人违规违纪行为而惩罚全体学生；
- (五) 因学业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
- (六) 因个人情绪、好恶实施或者选择性实施教育惩戒；
- (七) 指派学生对其他学生实施教育惩戒；

(八) 其他侵害学生权利的。

如何保证学校、教师正当实施教育惩戒？

首先，要求学校、教师提高能力，会用善用。《规则》专门规定，学校应当有针对性地加强对教师的培训，促进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改进教育方式方法，提高教师正确履行职责的意识与能力。教师应当**审慎使用教育惩戒**，与鼓励、劝导、积极管教等教育方式相结合，确有必要再合理使用。

其次，强化保障，保证能用敢用。由于舆论压力、安全风险压力等，实践中教师往往顾虑重重，不敢实施教育惩戒。《规则》明确，**学校应当支持、监督教师正当履行职务**，教育惩戒是教师的职务行为，**教师正常履职产生的纠纷和法律后果应由学校承担**。教师因实施教育惩戒与学生及其家长发生纠纷，学校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教师无过错的，不得因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而给予其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处理。即使因为教师实施教育惩戒与家长**产生纠纷**，也要**通过合理合法的正当渠道解决**，家长威胁、侮辱、伤害教师的，学校、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要依法予以追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最后，健全监督，避免滥用。

教育惩戒的救济渠道

《规则》明确了教育惩戒后的救济渠道，包括校内申诉、向主管部门申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还可以进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明确教师不当实施管理行为要承担相应责任。

《规则》规定了教育部门的哪些职责？

按照《规则》规定，主管教育部门对学校、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要履行指导、支持、评价和监督的职责。

一是**加强指导**。《规则》规定，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制定教育惩戒的实施细则以及相关的校规校纪，建立工作机制，统筹推进《规则》的实施。

二是**加大支持**。教育部门要作为学校、教师依法履行教育惩戒职责的坚强后盾，协调处理相关纠纷，当家长威胁、侮辱、伤害教师时，应当依法保护教师人身安全，必要时请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协助处理。

三是加强监管。要建立学校教育惩戒办法、校规校纪的备案审查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不合法、不合规的规定。要建立受理学生或家长对教育惩戒决定不服提起复核申请的受理机制，履行监督职责。

四是考核评价。要把学校、教师在管理学生、实施教育惩戒中贯彻法治原则、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纳入对学校的考核内容当中，督促、引导学校依法治校、依法办学。

如何发挥家长在学生管理中的作用，形成育人合力？

教育是学校和家庭的共同职责，家长的理解、支持和配合是学校、教师正常实施教育管理的重要方面。《规则》从多个角度对家校协作进行了规定。

首先，明确了家长在学校制定教育惩戒具体规则，以及教育惩戒实施、监督救济等过程中的参与权、监督权。规定学校制定校规校纪应当提交家长委员会讨论，并应当利用多种途径向家长进行宣讲，有条件的还可以吸收家长加入校规校纪执行委员会，监督教育惩戒实施。

其次，要求实施教育惩戒前后，学校、教师应当要根据情况告知家长，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时要吸收家长代表参加，学生申诉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受理范围及处理程序等要向家长公布。

同时强调，学校、教师应当重视家校协作，积极与家长沟通，争取家长理解、支持和配合实施教育惩戒；家长应当履行对子女的教育职责，尊重教师的教育权利，配合学校、教师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教。

教育部贯彻落实《规则》的举措

教育部将积极指导推动各地、各校贯彻落实《规定》，依据《规则》健全教育惩戒的实施、监管和救济机制，让学校、教师会用、敢用、慎用教育惩戒，让家长、社会理解、支持、配合学校、教师教育和管理，共同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一是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近期要集中做好《规则》学习宣传工作，确保在2021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后，通过多种形式将《规则》精神和要求传达宣传到位。

二是加强指导，明确要求。各地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和研讨，通过专家辅导、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准确理解文件精神、准确把握工作要求，争

取做到全覆盖，提高学校、教师的教育管理能力和依法治理水平。教育部将组织编制教育惩戒实施指导手册，加强指导。

三是健全制度，落细落小。各地要指导学校开展校规校纪的修订工作，健全《规则》提出的校规校纪执行委员会、学生申诉委员会等各种制度，健全教育惩戒实施和监管、救济的工作机制。

综合自教育部网站、法制日报等相关报道

用好教育惩戒这把“戒尺”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制定颁布，首次对教育惩戒的概念进行了定义，系统规定了教育惩戒的属性、适用范围以及实施的规则、程序、措施、要求。《规则》旨在将教育惩戒纳入法治轨道，破解长期以来困扰广大教师不敢管、不愿管、不会管学生的难题。

近年来，教育惩戒一直是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教育热点问题。《规则》肯定了教育惩戒的必要性和正当性，对教育惩戒有明确规定。教育惩戒有了内容的限定性、规范的可操作性、程序的合法性，有利于教师拿好“戒尺”，让管与教、严与慈更好地融为一体。

科学实施教育惩戒，尺度与温度都不可少。教育惩戒理应既有尊重学生基本权利和人格尊严的关爱，也有教育学生遵守规则、增强自律、改过向上的严厉。只有秉持关爱学生的宗旨，注重人文关怀，才能让教育惩戒沿着符合教育规律、注重育人效果的方向前行。

当然，会用、善用、用好教育惩戒，还需要多方努力。一方面，学校和广大教师要更新理念、提升能力，提高正确履行职责的意识与水平，将教育惩戒与积极管教有机结合。另一方面，学校应当支持、监督教师正当履行职务，切实承担起教师正常履职产生的纠纷和法律后果，维护教师合法权益，确保广大教师放下顾虑，能用敢用。此外，还要健全监督机制，明确教师不当实施管理行为所要承担的相应责任，避免滥用。更为重要的，是尽快营造一个理性健康的教育生态，建构家校之间、师生之间协同互助、理解尊重的关系和氛围。

教育惩戒是教育领域的一个小切口，却关系人才培养的大战略。我们期待，随着《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的颁布实施，新时代教育法治建设的脚步更加稳健，广大公众对于教育的理解越来越科学深入，教育生态的建构更加理性健康，最终促进学生的全面健康发展目标和教育管理手段之间的良性循环。

来源：人民日报 2021-01-14

教育惩戒如何有“温”又有“度”

——专家、师生、家长共议《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

显态度——戒尺不是烫手山芋

《规则》起草以来收到来自社会人的具体修改意见，其中持支持态度的超过八成。从调查数据来看，**基层校长、教师普遍希望国家明确惩戒规则，大多数家长也对此表示支持。**

21 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丙奇说：“有的学生犯错误挨点批评就受不了，其实是责任意识淡薄、抗挫折能力差的表现。要教育每个学生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当前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在这方面都严重缺失。”

“学校和教师可以利用《规则》规定，从客观实际出发，**对犯错学生作出相应的批评或惩戒，有利于强化教育效果。**”深圳市盐田区外国语学校校长谢学宁说。

教育惩戒权真正落地，要通过保护和免责机制让教师有底气，不能让手中的戒尺变成烫手山芋。”山东省烟台市教育局政策研究室主任李纪超说。

明限度——有理有据，细化边界

山西临汾同盛实验中学初二学生范钰晶表示，教师惩戒学生是应该的，但**要有理有据。**

李纪超认为，要在实践中理清教育惩戒的**边界，落实到具体行动区分上；**做好动因区分、程度区分、效果区分。

“真要做到老师敢于、善于惩戒，**还需要结合工作实际，细化《规则》强调的惩戒边界。**”熊丙奇认为。

要对教师进行专业化培训，让教师对行使教育惩戒权有精准理解和把握。同时，严格落实教师在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的负面清单，一旦出现禁止性情形要依法处置。”李纪超说。

见温度——手持戒尺，心中有爱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原山小学班主任王欣怡认为，教师选择惩戒措施，应**遵循育人原则，**要做“手持戒尺、眼中有光、心中有爱”的教师。

《规则》明确**家长在学校制定教育惩戒具体规则以及教育惩戒实施、监督救济等过程中享有参与权、监督权。**

谢学宁认为，**家长要理解、支持、配合老师教育和管理，共同营造良好教育环境。**家校要保持积极良好沟通。及时了解掌握被惩戒孩子的行为、心理及生理状况，尽可能避免教育惩戒给家庭和孩子教育带来的负面影响。在帮助学生的问题上，形成家校合力，让孩子在家庭和学校的**双重关爱中**成长进步。

来源：中国教育报 2021-01-08

教育惩戒权不该沦为家长和教师之间的博弈

在教育孩子成长成才的共同目标上，家长和教师、学校是一致的追求。教育孩子离不开管束和约制，需要家长和老师价值架构内达成共识、形成合力。

教育惩戒权远远没有想象的和看到的那么简单，它涉及到儿童心理成长、学校环境、教师素养水平、家长认知程度以及社会普遍接受情感等多方面因素。

在探讨惩戒权的拿捏之时，不能否定一个逻辑和前提，即管好育好孩子、为其把方定向，家长、学校、教师理应是利益共同体。若家长因“又要教好孩子、又不能磕碰孩子”纠结与焦虑，或教师因自我裁量空间自由度过大，导致惩戒成为彼此之间的博弈和较劲，那么惩戒就会失去意义，最终错失教育的本质价值。

来源：华声在线 2020-05-31

家长“护短”或“用力过猛”都会让惩戒失去意义

老师们表示在教育惩戒难点中，家长与学校的关系最难处理。

杭州市崇文教育集团党委书记、总校长俞国娣用一个校园暴力案举例表示，如果家长不改变“护短”的行为，不仅会对受惩戒孩子的行为纠偏带来重重阻力，还会让受惩戒孩子轻视来自老师的合理惩戒。

俞国娣还表示，除了“护短”外，有的家长“用力过猛”，回家后对在校犯错的学生进行暴力处理。该行为也会让惩戒失去意义，只会让孩子变本加厉。

杭州市丰潭中学副校长李浩认为，教师和家长间需要加强沟通、相互理解。有时候学生不一定能完整描述事情的情况，而学生家长的教育理念和教师的态度有时存在一定冲突，比如有的家长会觉得教师连续施行教育惩戒，是教师对学生有个人情绪，那么这种情况下，教育惩戒学生的目的就会打折扣。

“我觉得难点还在于，社会要对教育惩戒权与教师惩戒权两个概念做一个区分”，李浩建议，教育惩戒可包含由教育部门、学校、教师、家庭共同组成提出的惩戒措施。只有教师对学生的惩戒逐步规范，带有“专业性质”，才会减少一些家校矛盾。（摘自：教育惩戒权怎么用？一线教师称“太难”国外有专职惩戒老师）

来源：南方都市报 2019-12-09

青岛市在教育性法规中首提“惩戒”概念

2017年，青岛市人民政府以政府令发布《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提到“中小学校对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的学生，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或者适当惩戒；情节严重的，视情节给予处分。学校的惩戒规定应当向学生公开。”这是全国或地方教育性法规中，首次提出“惩戒”概念。

市教育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教育惩戒应至少遵循四个原则：一个是目的正当，教育惩戒是为了帮助学生改正错误；二是以教育为主，惩治是一种手段，重在教育，以育人为目的，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三是措施合理，对学生的惩治方式及程度与惩治措施相均衡，并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年龄特点；四是程序合法，要依据正当的程序。

综合自青岛市教育局、青岛日报相关报道

《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赋予教师教育惩戒权

《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赋予了教师必要的教育惩戒权。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小学校学生在校园内有用硬物投掷他人、推搡、争抢、强迫传抄作业等违反学校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和批评，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与其年龄和身心健康相适应的教育惩戒措施。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打骂、辱骂以及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教育惩戒权是基于教育目的需要，对违规违纪、言行失范的学生进行制止、管束或者以特定方式予以纠正。”广东省教育厅党组副书记李大胜表示，教师行使教育惩戒权的条件，必须是学生做出了违反学校安全规定的行为。

“行使教育惩戒权是教师的自主选择，惩戒的措施要与学生年龄和身心健康相适应，不得用体罚作为教育惩戒措施。”（摘自：防控校闹！《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9月1日起施行）

来源：央广网 2020-08-26

河北省出台《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立法赋予教师教育惩戒权

河北省出台《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通过立法赋予教师教育惩戒权。条例明确规定，学校对不遵守校规校纪、有欺凌和暴力等不良行为的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惩戒措施。

河北提出，要加强师生权益保护，并对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和举报制度、学生权利保护制度等作出具体规定。河北明确，各级学校主管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当依法保护学生、教职工合法权益，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和举报制度，对学校内发生的侵害学生和教职工人身、财产权益的行为依法调查处理或者移送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涉及隐私的，应当依法保密。

河北强调，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权利保护制度，预防和制止体罚、性骚扰、性侵害等侵害学生人身权益的行为；发现侵害学生人身权益的行为以及发现学生心理、行为异常或者行为具有危险性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依法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告知学生家长或者监护人。

来源：中国教育报 2019-10-16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即将实施，武汉部分中小学这样把握惩戒尺度

学校通报违纪情况，家长决定惩戒手段

新河街学校校长祝正洲分享了该校的经验：学校先请家长拟定针对各类学生违纪情况的惩戒措施。若以后学生再违反纪律，学校将会把违纪情况通知家长，由家长来选择惩戒办法。

家长们在制定惩戒措施的时候，充分考虑到了学生的承受能力，由家长们在选择惩戒条款，既可以让家长知道学生在学校的表现，同时也让家长了解老师的教育过程。

学生自选受罚方式，实行“民主式惩罚”

在部分中小学，不少老师们也正将传统的教育惩戒方法赋予新的形式。如江岸区鄱阳街小学语文老师徐启秀，便通过“体验式”惩戒教会学生换位思考。如邀请课堂上乱讲话的同学和她到讲台上和她一起站着上课。使他们能体会到老师上课的辛苦，以及上课时下面有人讲话的感受。

武汉六中上智中学陈可老师说，她曾经尝试在班上实行“民主式惩罚”，即让学生自行选择惩戒方式。曾经有个学生公然对老师出言不逊，对其老师并

没有硬下惩罚的指令，而是让他选择一种惩罚方式。“最终学生除了检讨道歉外，自己还选择了帮全班做卫生作为致歉的方式，最终得到了大家的谅解。”

除了让学生在惩戒中思考、反省。也有老师尝试提前为同学们打好“预防针”。

惩戒的出发点是“爱”，帮学生树立规则意识

多名家长提到，《规则》中提到的点名批评、面壁反省、增加运动量等方式家长们是可以接受的。但老师要注意不能辱骂、歧视、变相体罚，伤害孩子的尊严。”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高级教师彭军认为，教育需要适当的惩罚。通过惩戒，适度放大痛感，有助于学生学会总结和反思，形成理性思考，今后少走弯路。

他还表示，要想让该政策制度化，首先家长、教师、学校之间要达成高度默契，形成一致的认识。“其次，谁来裁定惩戒的类型，把握惩戒的合理分寸，是教师还是家委会？在家校融合力度越来越大的今天，可以讨论。第三，如何让惩戒具有仪式感，让惩戒发挥正面作用，这也是需要研究的。我们不是为了惩戒而惩戒，惩戒的出发点是‘爱’，帮学生树立规则意识，让好的改变发生在学生身上。”

武汉市硚口区东方红 CBD 小学的班主任陈红娟老师表示，日常教育教学中，赏罚分明的教育原则还是要坚持的。只有赏罚分明才能让一个班级的风气正，才能让学生明确行为的边界和底线在哪里。

来源：央广网 2021-01-27

新加坡、韩国:保留鞭答规定细致

新加坡和韩国是两个现今还保留有“鞭答”教育惩戒行为的国家。

新加坡教育部规定，新加坡所有中小学都可以处罚学生，但对学校实施处罚的行为作出了具体要求。例如设立纪律委员会，对学生违纪行为进行电子档案记录，允许被授权教师（当事教师除外）鞭打违纪学生等。如果学生犯下严重错误，校长或者受校长委托的培育主任可以适度地体罚学生，包括公开鞭打学生。实施鞭打时要考虑学生健康状况，不得鞭打女学生。

韩国出台了《教育处罚法》，规定教师可以使用长度不超过 100 厘米，厚度不超过 1 厘米的戒尺，规定十分详细而明确地指出只允许击打手、屁股等脂肪丰富的地方，如对女生打小腿 5 下，男生打小腿 10 下等。同时，老师还可以采用其他不对学生肉体产生伤害的惩罚措施，比如罚站、罚跪等。韩国其他法案确认了教师可以体罚不规矩学生的职权，但同时严格限定了体罚程序，例如要对受惩戒学生的身体和精神状态检查、不能进行身体接触等要求。

日本：以人为本、方式明确、界限清晰

日本法律体系下教育惩戒制度，既来源于《学校教育法》等成文法的明文规定，亦出自于来各级法院有关教育惩戒的具体司法判例。

教育惩戒方式和手段取决于多重因素。一是**不同学龄阶段的教育惩戒方式存在差异**，例如，出于对学生受教育权的保护，法律禁止对义务教育阶段（小学至初中）学龄的学生施加停学的处罚；二是**不同的主体具有不同的教育惩戒权限**，例如地方教育咨询委员会、校长、教师拥有不同的相应的教育惩戒手段使用权限；三是**法律既给出了教师惩戒学生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可定性或定量标准，又赋予教师以自由裁量权选择合适性质、程度的具体惩戒方式**。

综合日本教育惩戒的法律规定和司法判例，日本教育惩戒权的“立法”和“执法”普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即以**学生为本原则、合法性原则、禁止体罚原则、学校自主原则**。

日本法律**确定了教师享有惩戒权，并禁止了体罚行为**。教师的惩戒行为是否属于体罚，需根据学生年龄、健康、身心成长状况以及该惩戒行为的场所、时间、环境、惩戒形式等综合判定。如果教师的惩戒属于身体侵害（例如殴打、

脚踢、扇耳光、打脑袋等），或者给学生带来肉体痛苦（例如长时间站立、不允许上厕所、不让吃饭等），则属于体罚。

日本除了明确规定不允许对学生进行体罚，还**明确区分了合理惩戒和恶意体罚**。在实施惩戒前和惩戒过程中，除对环境和措施有明确要求外，告知违纪学生可以申请其保护人现场监管，为保护学生自尊，所申请的保护人不限于监护人，其他教师、律师、舍监、福利设施长等学生认为可信任的人都能作为保护人作见证，并可及时阻止恶意体罚；法律法规中还详细列举了 6 种属于体罚的情形如禁止上厕所、吃午饭等，教师阻止校园暴力或正当防卫则不属于体罚。

2007 年，日本除了**学校教育法规定的退学、休学、警告外**，可以对违纪学生实施有限惩戒——但是，**被认可的惩戒的行为只有 6 种**：一是放学后罚学生留在教室。二是上课中，让学生在教室内起立。三是交给学生学习任务或清扫任务。四是增加学生的值日次数。五是说教总是在课上随意走动的学生，让其回到座位上。六是对日常训练迟到的学生，不让其上场比赛而让其观赛。

日本建立起了学校、家庭、社会相结合“三位一体”教育惩戒体系。

德国：引入比例原则，明确区分惩戒手段

德国将行政法上的比例原则引入教育惩戒之中，在教育惩戒中遵循比例原则。其核心价值在于要求学校及其教师在实施惩戒行为时采取对学生侵害程度最小的手段，达到既维护教育秩序又保护受惩戒学生合法权益的目的。不论实施主体采取何种措施，其最终目的都不得逾越学校教育的本质。

德国将教育惩戒手段区分为**教育性措施和维持秩序措施两种**。教育性惩戒措施如斥责、取消学生参与近期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的资格等，可由教师独立判断并做出惩戒；维持秩序类惩戒目的在于维护学校教育公共秩序，保障学校其他学生合法权益，如书面警告、短期停学、转校、退学、开除等，此种惩戒措施的做出必须是针对学生情节严重的失范行为，并且有相应的程序和依据，便于操作。由于教育性措施对学生基本权利没有影响，在适用上具有优先性；而维持秩序措施可能触及对学生的基本权利的影响，因此只有在教育性措施行使无效后才能采用，仅作为教育中的辅助性手段。

在体罚方面，**德国明确否定了教师 and 学校的体罚权**，只允许亲权者（如父母等其他近亲属）在恰当范围内可对作为学生的子女通过体罚进行教育。

英国：从禁止到回归，强调惩戒的合法适度

英国的教育惩戒制度有悠久的历史，教师教育惩戒权经历了被禁止到回归的阶段，现确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教育惩戒制度。

2006年，英国政府颁布实施了《2006年教育与督学法》，明确了教师惩戒权的使用范围，该法案要求每所学校必须单独制订关于教育惩戒的执行方案，并将其公布，确保每一个相关人员都能了解具体的内容。

2014年英国教育局出台了《学校中的行为和纪律：给校长和教师的建议》，明确了教师和助教等教职人员有权对“学生在校内外的不当行为”进行惩戒管理，并把惩戒的范围延伸到学校以外。对学生侵害他人、自残、损坏财物的行为，教师有权使用合理的惩戒手段予以责罚。但教师对学生的惩戒必须考虑学生的实际情况和合法权益，把握惩戒的“度”，惩戒的同时要积极引导和教育。

《学校中的行为与纪律》中规定学校必须每年告知家长各自学校管理学生的行为准则，并且要求家长在学生行为要求中签字，目的在于让家长了解学校的管理方式，并支持和配合教育学生。在使用教师惩戒权时，首先需要政府和学校、学校和家庭之间的沟通，二者之间达成统一意见时再进行合作，是保障教育的统一性的前提。

还有，在英国的教育实践中，政府和学校都分别颁布或制定了较为详细的法律法规或处分条例，详细规定了教师惩戒学生的具体方式。处分措施包括口头训斥、额外工作或者重做作业直到教师满意为止、罚写特定作业（如写一篇日记）、扣留、学校中的社区服务（如清洁教室）、定期汇报行为表现、签订行为协议，额外体育活动（如在操场上跑圈）等。极端情况下，学校可对学生处以短期或长期停学。学生可以根据自身状况从多种惩戒方式中选择一种，教师也可以根据受罚学生的性别、年龄、身体或心理状况等灵活调整惩戒方式。

此外，英国还注重受惩戒学生权利的保护和救济，让学生的权利得到保障，在教育惩戒中实现公平公正。

美国：注重程序正当合法

立法完备详细，重视惩戒程序正当。

关于教师惩戒权的规定，美国各州享有独立的立法权，能因地制宜来制定所管辖区内学校教育惩戒的制度。每个学校一般会根据所在州和学区的指导意见制定各自的惩戒守则并告知学生。

例如，美国纽约州、华盛顿州、加州等 21 个州均制定了相关政策允许教师按章程规定合法合理惩戒学生，其中新罕布什尔州与缅因州明确指出，为了实现教育目的的合理体罚是被允许的，而其他各州则明确禁止教师体罚学生。

美国学校教师在执行教育惩戒时，格外注重惩戒的正当程序。

惩戒程序严谨，从开出违纪行为的报告到**实施惩戒，各环节记录详尽。**

美国各州立法机关在制定各类法案时就重视程序设置，要求**教师的惩戒行为必须符合既定的法律程序**，法院在判决教师惩戒的案件时，也会审查教师惩戒学生是否符合程序，并将此作为判断学生权利是否受到侵犯的重要因素。以此能有效规避教师滥用惩戒权利等问题。

细化惩戒类别，施加软性惩罚。

学校制定的惩戒**主要针对四大类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对财产造成损害的行为；对公共健康和安全造成损害的行为；对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及活动的损害以及对学校和教职员工的不尊重等行为。美国学校还会细分这四类行为及其相应的初犯和再犯处罚。

虽然各州对教育政策的制定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但概括来说，美国对违纪或违法学生**惩戒方式主要有五种**：开除、停学（分长期停学和短期停学）、惩戒性转学、学业制裁、体罚。另外教师可以作出的惩戒还有在课堂上在第三人（如其他学生）在场的情况下，针对短暂违纪或实施不良行为学生的劝告、训斥、以及保证学生在安全环境之下的课后留校、逐出课堂、劳动作业等。

总的来说，主要是通过学生、老师和家长之间的互动，辅之以让学生冷静并“剥夺”和其他学生活动的软性惩罚。当然，如果问题严重，学生则面临停课、学业不及格、强制转学、开除以及向执法部门和其所申请大学报告的处罚。

那么学校又是如何惩戒的呢？

美国的教育惩戒主体具有**多元性特点**。课后留校等轻微惩戒由校长或其委派教师进行，少于十天的停学处罚由校长做出，校董事会可做最严重的开除惩戒。

实施分校内校外：校内人员主要实施口头训斥、与家长开会等无关法律的惩戒；参加社区劳动、强迫其转学、被送到特殊教育学校等法律行为惩戒由学校联合校外机构来实施。

从“零容忍”政策到“引导为主、惩戒为辅”。

美国的教育惩戒遵循“零容忍”政策的原则，但由于政策过于严厉遭到家长学生和社会各界的反对。2014年6月，美国州政府委员会司法研究中心发布了《学校惩戒共识报告》，其目的是促使学生管理从过分依赖惩戒转向积极的预防和引导学生，尽最大可能让学生留在学校、远离青少年司法系统。优化师生关系，减少危机行为，确立了“引导为主、惩戒为辅”的立场。

综合自光明微教育、潇湘晨报、科技新报等相关报道

英、美、日教育惩戒立法的经验及启示

三个国家立法的经验总结：

（一）尊重学生人权，厘清教育惩戒的育人本质

从英美日三国的教育惩戒制度发展来看，其过程都遵循育人为本的惩戒原则，并通过完善制度体系，监管各方权力，做到尊重学生人权并对其错误行为防微杜渐。

（二）加强国家宏观法制调控引导和微观执行相统一

从宏观层面看，英美日各国的教育惩戒制度明确了政府与中小学学校之间的职责权限关系，要求学校按照法律要求行使惩戒权力。从微观层面看，英、美、日三国的教育惩戒运行机制也要求中小学校建立合理的惩戒管理模式。

（三）合理性和合法性标准贯穿惩戒教育运作机制全过程

制定教育惩戒法案和执行教育惩戒时，均强调将合法性和合理性标准。

一方面，合法性是教育惩戒权立法的核心。从英、美、日三国教育惩戒权的立法过程看，教育惩戒法均包括实体合法和程序合法两方面。

另一方面，合理性是教育惩戒的价值标准。英、美、日三国均要求政府、学校、家长等各界对教师的惩戒行为进行监督和指导，确保教育者在运用这一教育手段时遵循相应的原则、规则，防止他们逾越合理范围使用教育惩戒。

对我国相关立法的几点思考建议：

（一）以具体化的惩戒细则，营造惩戒教育良好制度环境；

（二）完善学校规章制度，遵循惩戒教育合理程序；

（三）赋予家长惩戒知情权，破解家校合作信任危机；

（四）正视惩戒教育的本质，帮助学生实现行为自律。（摘自：全球视野下教育惩戒权立法的经验与启示——以英、美、日三国为例）

来源：域外 2020.01